

民事陳報清算完結狀

案號：

股別：

陳報人：

(即清算人)

住：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送達代收人：

姓名：

電話：

送達處所：

為陳報清算完結事：

一、財(社)團法人

因

經董事會(會員大會)於民國 年 月 日決議解散，並選任陳報人為清算人，報請主管機關以 年 月 日字第 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

二、法人已於 年 月 日清算完結，爰依法檢附下列文件，請准予備查。

1. 財產歸屬之證明文件(賸餘財產業經依章程規定處理或已歸屬於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證明文件)。
2.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各 1 件(財產歸零、製表人用印完備，並經董或理、監事及清算人簽章)。
3. 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董或理、監事會議清算完結備

查會議紀錄)

4. 國稅局、稅捐處函覆無欠稅及罰鍰公文影本。
5. 法人章程影本。
6. 清算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章)